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與芯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以下融資租賃安排：

- (a) 有關海南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海南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55,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海南意晟(保利協鑫和協鑫新能源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6,284,101.56元(相等於約103,144,015.00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獲委聘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2,500.00元(相等於約2,393,788.50港元)；
- (b) 有關哈密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哈密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哈密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7,356,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哈密歐瑞(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1,063,656.28元(相等於約192,535,494.72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獲委聘向哈密歐瑞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738,000.00元(相等於約4,468,405.20港元)；
- (c) 有關靖邊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靖邊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靖邊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6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0,091,8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靖邊縣順風(保利協鑫和協鑫新能源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7,080,464.06元(相等於約92,141,986.74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獲委聘向靖邊縣順風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788,900.00元(相等於約2,138,451.06港元)；及

(d) 有關勁海光伏發電設備融資之勁海融資租賃協議，據此，(i)勁海光伏發電設備將以人民幣16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8,436,4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勁海協鑫(保利協鑫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0,975,478.14元(相等於約228,292,086.57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獲委聘向勁海協鑫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432,200.00元(相等於約5,298,251.88港元)，

(統稱「**融資租賃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保利協鑫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中能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融資，據此，(i)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以人民幣5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7,470,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江蘇中能，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99,823,564.00元(相等於約717,029,088.41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獲委聘向江蘇中能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652,500.00元(相等於約11,538,598.50港元)。

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在過去12個月訂立以下協議：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內容有關橫山太陽能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橫山太陽能發電設備以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2,184,438.1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橫山晶合(保利協鑫和協鑫新能源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兩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5,430,888.01元(相等於約424,882,083.53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4,189,514.00元(相等於約5,008,145.04港元)；及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蕭山光伏發電設備融資，據此，(i)蕭山光伏發電設備以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000.00港元)售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並隨後返租至浙江舒奇蒙(保利協鑫和協鑫新能源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期三年，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30,000.00元(相等於約137,506,862.00港元)及(ii)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獲委聘向浙江舒奇蒙提供若干諮詢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772,900.00元(相等於約3,314,724.66港元)，

(統稱「**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連同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統稱「**過往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保利協鑫而言)

基於過往協議(單獨計算)就保利協鑫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訂立過往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協鑫新能源而言)

基於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就協鑫新能源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訂立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另外，訂立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合計)對協鑫新能源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類別的主要交易。

由於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合計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1. 融資租賃協議

A. 海南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海南意晟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海南融資租賃

根據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和海南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海南意晟同意出售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55,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海南意晟租出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為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由若干太陽能模組及海南意晟所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系統組成。

租金付款

海南意晟根據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86,284,101.56元(相等於約103,144,015.00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3,363,281.25
2.	3,329,707.03
3.	3,296,132.81
4.	3,262,558.59
5.	3,228,984.38
6.	3,195,410.16
7.	3,161,835.94
8.	3,128,261.72
9.	3,094,687.50
10.	3,061,113.28
11.	3,027,539.06
12.	51,134,589.84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相等於約89,655,000.00港元)。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海南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海南意晟不得終止海南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海南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海南意晟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002,500.00元(相等於約2,393,788.50港元)。海南意晟須於簽訂海南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534,000.00元(相等於約638,343.60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33,500.00元(相等於約159,585.90港元)分11期支付。

海南融資租賃及海南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海南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海南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率及違約利息，海南意晟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港元)購買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海南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海南融資租賃協議，海南意晟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將自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扣減之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375,000.00元(相等於約4,034,475.00港元) (「海南押金」)，以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海南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海南意晟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海南意晟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海南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375,000.00元(相等於約4,034,475.00港元)。於海南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海南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海南意晟。海南押金於海南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海南承諾書**：根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發出的承諾書，倘海南意晟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協鑫新能源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海南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海南意晟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海南省之2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100%之應收賬款，以保證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海南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海南股份質押協議，(其中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海南意晟之76.7%股權，以保證海南意晟於海南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B. 哈密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哈密歐瑞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哈密融資租賃

根據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和哈密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哈密歐瑞同意出售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7,356,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哈密歐瑞租出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為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由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滙流箱、控制箱、變電站及由哈密歐瑞所擁有的其他發電設備組成。

租金付款

哈密歐瑞根據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1,063,656.28元(相等於約192,535,494.72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6,278,125.00
2.	6,215,453.13
3.	6,152,781.25
4.	6,090,109.38
5.	6,027,437.50
6.	5,964,765.63
7.	5,902,093.75
8.	5,839,421.88
9.	5,776,750.00
10.	5,714,078.13
11.	5,651,406.25
12.	95,451,234.38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67,356,000.00港元)。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哈密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哈密歐瑞不得終止哈密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哈密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哈密歐瑞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738,000.00元(相等於約4,468,405.20港元)。哈密歐瑞須於簽訂海南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996,800.00元(相等於約1,191,574.72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249,200.00元(相等於約297,893.68港元)分11期支付。

哈密融資租賃和哈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哈密歐瑞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哈密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率及違約利息，哈密歐瑞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港元)購買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哈密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哈密融資租賃協議，哈密歐瑞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將自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扣減之可退還押金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531,020.00港元)(「哈密押金」)，以保證哈密歐瑞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哈密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哈密歐瑞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哈密歐瑞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哈密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531,020.00港元)。於哈密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哈密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哈密歐瑞。哈密押金於哈密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哈密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哈密承諾書**：根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發出的承諾書，倘哈密歐瑞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協鑫新能源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哈密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哈密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

保，以保證哈密歐瑞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哈密歐瑞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柳樹泉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100%之應收賬款，以保證哈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哈密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哈密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哈密歐瑞之100%股權，以保證哈密歐瑞於哈密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C. 靖邊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靖邊縣順風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靖邊融資租賃

根據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和靖邊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靖邊縣順風同意出售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6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0,091,8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靖邊縣順風租出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為靖邊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由多晶硅模組、電纜、銅鋁接線端子、逆變器、匯流箱、工業顯示器及由靖邊縣順風所擁有的其他發電設備組成。

租金付款

靖邊縣順風根據靖邊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7,080,464.06元(相等於約92,141,986.74港元)，租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3,004,531.25
2.	2,974,538.28
3.	2,944,545.31
4.	2,914,552.34
5.	2,884,559.38
6.	2,854,566.41
7.	2,824,573.44
8.	2,794,580.47
9.	2,764,587.50
10.	2,734,594.53
11.	2,704,601.56
12.	45,680,233.59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靖邊融資租賃項協議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67,000,000.00元(相等於約80,091,800.00港元)。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靖邊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靖邊縣順風不得終止靖邊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靖邊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靖邊縣順風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788,900.00元(相等於約2,138,451.06港元)。靖邊縣順風須於簽訂靖邊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477,040.00元(相等於約570,253.62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19,260.00元(相等於約142,563.40港元)分11期支付。

靖邊融資租賃和靖邊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靖邊縣順風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靖邊縣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靖邊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靖邊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靖邊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率及違約利息，靖邊縣順風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港元)購買靖邊光伏發電設備。

靖邊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靖邊融資租賃協議，靖邊縣順風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015,000.00元(相等於約3,604,131.00港元) (**「靖邊押金」**) (該押金將自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應付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靖邊縣順風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靖邊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靖邊縣順風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靖邊縣順風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靖邊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3,015,000.00元(相等於約3,604,131.00港元)。於靖邊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靖邊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靖邊縣順風。靖邊押金於靖邊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靖邊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靖邊承諾書**：根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發出的承諾書，倘靖邊縣順風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協鑫新能源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靖邊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靖邊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靖邊縣順風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靖邊縣順風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陝西省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100%應收賬款，以保證靖邊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靖邊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靖邊股份質押協議，(其中包括)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靖邊縣順風之95%股權，以保證靖邊縣順風於靖邊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D. 勳海融資租賃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勳海協鑫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勳海融資租賃

根據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和勳海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勳海協鑫同意出售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8,436,4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勳海協鑫租出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為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由多組勳海協鑫所擁有之光伏發電設備組成。

租金付款

勳海協鑫根據勳海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90,975,478.14元(相等於約228,292,086.57港元)，租金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開始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7,444,062.50
2.	7,369,751.56
3.	7,295,440.63
4.	7,221,129.69
5.	7,146,818.75
6.	7,072,507.81
7.	6,998,196.88
8.	6,923,885.94
9.	6,849,575.00
10.	6,775,264.06
11.	6,700,953.13
12.	113,177,892.19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勳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66,000,000.00元(相等於約198,436,400.00港元)。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約126.32%。於勳海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勳海融資租賃開始後18個月，勳海協鑫不得終止勳海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勳海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勳海協鑫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432,200.00元(相等於約5,298,251.80港元)。勳海協鑫須於簽訂勳海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1,181,920.00元(相等於約1,412,867.17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結束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295,480.00元(相等於約353,216.79港元)分11期支付。

勳海融資租賃和勳海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勳海協鑫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勳海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勳海融資租賃年期，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勳海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勳海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率及違約利息，勳海協鑫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港元)購買勳海光伏發電設備。

勳海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勳海融資租賃協議，勳海協鑫須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7,470,000.00元(相等於約8,929,638.00港元)（「**勳海押金**」）（該押金將自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項下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應付之購買價中扣減），以保證勳海協鑫於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勳海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勳海協鑫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勳海協鑫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勳海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7,470,000.00元(相等於約8,929,638.00港元)。於勳海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勳海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勳海協鑫。勳海押金於勳海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勳海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勳海承諾書**：根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發出的承諾書，倘勳海協鑫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協鑫新能源承諾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勳海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勳海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

保，以保證勳海協鑫於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勳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勳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勳海協鑫已抵押關於其位於中國西雙版納勳海縣的5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之100%應收賬款，以保證勳海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勳海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勳海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勳海協鑫之100%股權，以保證勳海協鑫於勳海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2. 過往協議

A. 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江蘇中能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江蘇融資租賃

根據江蘇擁有權轉讓協議和江蘇融資租賃，江蘇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江蘇中能同意出售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7,47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江蘇中能租出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江蘇擁有權轉讓協議為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由若干一般及特定多晶硅生產設備組成。

租金付款

江蘇中能根據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99,823,564.00元(相等於約717,029,088.41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49,985,297.00元(相等於約59,752,424.03港元)分期支付。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5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657,470,000.00港元)。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5.44%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當時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的114.53%。於江蘇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為當時現行經調整基準貸款利率的114.53%。

於江蘇融資租賃開始後12個月，江蘇中能不得終止江蘇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江蘇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江蘇中能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652,500.00元(相等於約11,583,598.50港元)，須於簽訂江蘇服務協議起三日內支付。

江蘇融資租賃和江蘇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江蘇中能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江蘇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應付的價格乃經公平磋商而釐訂。

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之擁有權

於江蘇融資租賃年期，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江蘇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江蘇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率及違約利息，江蘇中能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港元)購買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

江蘇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勳海融資租賃，江蘇中能須於簽訂江蘇融資租賃起五日內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70,000.00港元)(「**江蘇押金**」)，以保證江蘇中能於江蘇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江蘇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江蘇中能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江蘇中能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江蘇押

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70,000.00港元)。於江蘇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江蘇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江蘇中能。江蘇押金於江蘇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根據江蘇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江蘇協鑫擔保，江蘇協鑫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博阿正江蘇中能於江蘇融資租賃之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B.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南京協鑫新能源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iii) 承租人：橫山晶合

橫山融資租賃

根據橫山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2,184,438.1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橫山晶合租出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就橫山買賣協議為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兩年。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由若干光伏發電模組、滙流箱、變壓器及其他配套設備組成，用以發展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之50兆瓦太陽能項目。

租金付款

橫山晶合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55,430,888.01元(相等於約424,882,083.53港元)。租金分四期，每半年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首期付款：人民幣24,298,157.35元(相等於約29,046,017.3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支付；
- (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23,856,953.97元(相等於約28,518,602.7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支付；

- (iii)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23,415,750.58元(相等於約27,991,188.24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支付；及
- (iv) 最後付款：人民幣283,860,026.11元(相等於約339,326,275.2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支付。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319,712,596.70元(相等於約382,184,438.10港元)。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貸款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的126.32%，為期一至五年。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橫山晶合支付的利率須更改為(i) 1.25%及(ii)經調整基準貸款利率之和。

於橫山融資租賃開始後12個月，橫山晶合不得終止橫山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修改橫山融資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橫山諮詢服務協議，就橫山融資租賃而言，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189,514.00元(相等於約5,008,145.04港元)。費用須於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橫山晶合簽立有關協議後三日內支付。

橫山融資租賃及橫山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諮詢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橫山買賣協議購買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橫山太陽能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橫

山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率及違約利息，橫山晶合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港元)購買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

橫山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橫山晶合須在簽訂融資租賃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支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574,755.36港元)（「橫山押金」）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以保證橫山晶合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橫山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橫山晶合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橫山晶合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橫山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574,755.36港元)。於橫山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橫山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橫山晶合。橫山押金於橫山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根據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橫山購回協議，倘橫山晶合連續四個月未能履行其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責任，南京協鑫新能源將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購回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設備。購回價相等於象徵式購回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港元)加上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任何未償還租金及欠付違約利息減去橫山押金的款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發出的橫山安慰函，倘橫山晶合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協鑫新能源將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橫山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橫山晶合於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橫山融資租賃項下應付的其他金額。

C. 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承租人：浙江舒奇蒙
(ii) 買方及出租人：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蕭山融資租賃

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和蕭山融資租賃，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買而浙江舒奇蒙同意出售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後，芯鑫融資租賃公司須向浙江舒奇蒙租出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為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支付代價之日開始為期三年。

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由太陽能模組、支架、變壓器、逆變器、電纜及其他光伏發電設備組成，用以發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之22.5兆瓦太陽能項目(「蕭山項目」)。

租金付款

浙江舒奇蒙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5,030,000.00元(相等於約137,506,862.00港元)，租金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九日起按季度以下列方式分期支付：

期數	還款 (人民幣)
1.	4,500,000
2.	4,455,000
3.	4,410,000
4.	4,365,000
5.	4,320,000
6.	4,275,000
7.	4,230,000
8.	4,185,000
9.	4,140,000
10.	4,095,000
11.	4,050,000
12.	68,005,000

租金總額按主要租賃成本加租賃利率計算。過往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主要租賃成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000.00港元)。過往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利率按年率化息率6.00%計算，相當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現行基準貸款利率(即4.75%)的126.32%。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期間，倘適用基準貸款利率經中國人民銀行調整，適用利率將按基準貸款利率所調整之同等比例調整。

於蕭山融資租賃開始後六個月，浙江舒奇蒙不得終止蕭山融資租賃或以任何理由修改該租賃的條款。

諮詢服務

根據蕭山服務協議，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向浙江舒奇蒙提供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等若干服務，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772,900.00元(相等於約3,314,724.66港元)。浙江舒奇蒙須於簽訂蕭山服務協議起計五日內支付首筆費用人民幣739,440.00元(相等於約883,926.58港元)，餘下費用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起按季度以等額人民幣184,860.00元(相等於約220,981.64港元)分11期支付。

蕭山融資租賃和蕭山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租賃租金、租賃利率及服務費用)由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浙江舒奇蒙參考(i)類似資產的融資租賃及(ii)類似諮詢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根據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購買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應付的價格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光伏發電設備的平均公平市價，透過公平磋商而釐訂。

蕭山光伏發電設備之擁有權

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的擁有權將授予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屆滿及待租賃租金的全部金額悉數支付後，以及蕭山融資租賃項下如有任何適用稅項、利率及違約利息，浙江舒奇蒙有權以象徵式購買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195.40港元)購買蕭山光伏發電設備。

蕭山融資租賃之押金安排

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浙江舒奇蒙須於簽訂蕭山融資租賃起五日內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支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781,600.00港元) (「蕭山押金」)，以保證浙江舒奇蒙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權從蕭山押金中扣減任何未繳租金、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到期及須由浙江舒奇蒙支付的款項。倘出現有關扣減，浙江舒奇蒙須立即補足扣減，並將蕭山押金的款項填補至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781,600.00港元)。於蕭山融資租賃屆滿後，任何蕭山押金餘下結餘須退還予浙江舒奇蒙。蕭山押金於蕭山融資租賃年期無須計息。

此外，蕭山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由下列各項保證：

- (i) **蕭山承諾書**：根據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發出的承諾書，倘浙江舒奇蒙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責任，協鑫新能源將補足任何尚未付款的差額；
- (ii) **蕭山蘇州協鑫擔保**：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蕭山蘇州協鑫擔保，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同意提供公司擔保，以保證浙江舒奇蒙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包括租金付款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
- (iii) **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根據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浙江舒奇蒙已抵押關於蕭山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100%之應收賬款，以保證蕭山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包括所有租金付款、行政費用、損失及應付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的其他金額；及
- (iv) **蕭山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蕭山股份質押協議，蘇州協鑫新能源已質押於浙江舒奇蒙之91%股權，以保證浙江舒奇蒙於蕭山融資租賃項下之全部責任。

3.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之條款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協鑫新能源集團將能透過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項下之財務安排，衍生額外流動資金，並受惠於額外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此外，協鑫新能源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且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協鑫新能源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協鑫新能源及協鑫新能源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利協鑫董事認為，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將可為提供保利協鑫集團提供額外流動資金，並認為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協鑫新能源董事的見解，且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保利協鑫董事相信並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保利協鑫及保利協鑫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a)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保利協鑫而言)

基於過往協議(單獨計算)就保利協鑫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訂立過往協議對保利協鑫而言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過往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將合併為保利協鑫之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合計構成保利協鑫之須予披露交易，而保利協鑫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b) 上市規則之涵義(就協鑫新能源而言)

基於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單獨計算)就協鑫新能源的適用百分比率並無超過5%，訂立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對協鑫新能源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另外，訂立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合計)對協鑫新能源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更高類別的主要交易。

由於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包括該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將合併為一連串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總計而言)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合計構成協鑫新能源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協鑫新能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5. 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保利協鑫間接持有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股權5.282%之權益。就保利協鑫董事及協鑫新能源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利協鑫集團

保利協鑫為投資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為光伏行業生產多晶硅及硅片，以及開發、管理及經營環保電站。

協鑫新能源集團

協鑫新能源集團主要從事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南融資租賃協議、哈密融資租賃協議、靖邊融資租賃協議及勐海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800。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擁有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權益
「保利協鑫董事會」	指	保利協鑫董事會
「保利協鑫董事」	指	保利協鑫董事
「保利協鑫集團」	指	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保利協鑫股份」	指	保利協鑫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
「保利協鑫股東」	指	保利協鑫股份持有人
「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51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
「協鑫新能源董事」	指	協鑫新能源董事
「協鑫新能源集團」	指	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協鑫新能源股份」	指	協鑫新能源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的普通股
「協鑫新能源股東」	指	協鑫新能源股份持有人
「海南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海南意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海南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海南融資租賃協議」	指	海南融資租賃、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海南服務協議、海南承諾書、海南蘇州協鑫擔保、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海南股份質押協議
「海南承諾書」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海南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海南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海南意晟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海南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海南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太陽能模組及海南意晟所擁有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海南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海南意晟位於中國海南省之25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海南押金」	指	海南意晟根據海南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375,000.00元(相等於約4,034,475.00港元)
「海南服務協議」	指	海南意晟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海南意晟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海南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其中包括)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海南意晟的76.7%股權
「海南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海南意晟在海南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海南意晟」	指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哈密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哈密歐瑞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哈密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哈密融資租賃協議」	指	哈密融資租賃、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哈密服務協議、哈密承諾書、哈密蘇州協鑫擔保、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哈密股份質押協議
「哈密承諾書」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哈密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哈密歐瑞」	指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哈密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哈密歐瑞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哈密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哈密光伏發電設備」	指	若干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匯流箱、控制箱、變電站及由哈密歐瑞所擁有的其他發電設備
「哈密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哈密歐瑞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柳樹泉的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哈密押金」	指	哈密歐瑞根據哈密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6,300,000.00元(相等於約7,531,020.00港元)
「哈密服務協議」	指	哈密歐瑞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哈密歐瑞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哈密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哈密歐瑞的100%股權

「哈密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哈密歐瑞在哈密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橫山諮詢服務協議」	指	橫山晶合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橫山晶合提供若干管理及諮詢服務的協議
「橫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租賃橫山太陽能發電設備的協議
「橫山晶合」	指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橫山安慰函」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橫山融資租賃的安慰函
「橫山太陽能發電設備」	指	建設及發展將由橫山晶合營運、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的50兆瓦太陽能發電設施所需的若干光伏發電模組、匯流箱、變壓器及其他配套設備
「橫山購回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橫山太陽能發電設備的購回協議
「橫山買賣協議」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及橫山晶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同意購入而南京協鑫新能源同意出售橫山太陽能發電設備
「橫山押金」	指	橫山晶合根據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5,577,008.00元(相等於約30,574,755.36港元)

「橫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以芯鑫融資租賃公司為受益人就橫山晶合在橫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江蘇中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有關租賃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的協議
「江蘇協鑫」	指	江蘇協鑫硅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協鑫擔保」	指	江蘇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協鑫就江蘇中能在江蘇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江蘇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江蘇中能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江蘇押金」	指	江蘇中能根據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約59,770,000.00港元)
「江蘇服務協議」	指	江蘇中能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江蘇中能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江蘇中能」	指	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中能多晶硅設備」	指	若干一般及特定多晶硅生產設備
「靖邊縣順風」	指	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靖邊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靖邊縣順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靖邊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靖邊融資租賃協議」	指	靖邊融資租賃、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靖邊服務協議、靖邊承諾書、靖邊蘇州協鑫擔保、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靖邊股份質押協議
「靖邊承諾書」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靖邊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靖邊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靖邊縣順風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靖邊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靖邊光伏發電設備」	指	多晶硅模組、電纜、銅鋁接線端子、逆變器、匯流箱、工業顯示器及由靖邊縣順風所擁有的其他發電設備
「靖邊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關於其位於中國陝西省之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協議
「靖邊押金」	指	靖邊縣順風根據靖邊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3,015,000.00元(相等於約3,604,131.00港元)
「靖邊服務協議」	指	靖邊縣順風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靖邊縣順風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靖邊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其中包括)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靖邊縣順風的95%股權
「靖邊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靖邊縣順風在靖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勳海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勳海協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租賃勳海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勳海融資租賃協議」	指	勳海融資租賃、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勳海服務協議、勳海承諾書、勳海蘇州協鑫擔保、勳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勳海股份質押協議
「勳海協鑫」	指	勳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勳海承諾書」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勳海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勳海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勳海協鑫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勳海光伏發電設備擁」	指	多組勳海協鑫所擁有之光伏發電設備
「勳海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其位於中國西雙版納勳海縣之50兆瓦農業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電力銷售協議項下的應收賬款的協議

「勳海押金」	指	勳海協鑫根據勳海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7,470,000.00元(相等於約8,929,638.00港元)
「勳海服務協議」	指	勳海協鑫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勳海協鑫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勳海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勳海協鑫的100%股權
「勳海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勳海協鑫在勳海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兆瓦」	指	兆瓦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協議」	指	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連同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過往協鑫新能源協議」	指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及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過往橫山融資租賃協議」	指	橫山融資租賃、橫山買賣協議、橫山諮詢服務協議、橫山購回協議、橫山蘇州協鑫擔保及橫山安慰函
「過往江蘇中能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江蘇融資租賃、江蘇擁有權轉讓協議、江蘇服務協議及江蘇協鑫擔保

「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	指	蕭山融資租賃、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蕭山服務協議、蕭山股份質押協議、蕭山蘇州協鑫擔保及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及蕭山承諾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蘇州協鑫新能源」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間接附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蕭山融資租賃」	指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與浙江舒奇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租賃蕭山光伏發電設備的協議
「蕭山承諾書」	指	協鑫新能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致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有關蕭山融資租賃的承諾書
「蕭山擁有權轉讓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浙江舒奇蒙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轉讓蕭山光伏發電設備擁有權的協議
「蕭山光伏發電設備」	指	發展及建設蕭山項目的若干多晶硅模組、太陽能模組、支架、匯流箱、控制箱及其他發電設備
「蕭山項目」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22.5兆瓦太陽能項目
「蕭山應收賬款質押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有關蕭山項目之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應收賬款的協議
「蕭山押金」	指	浙江舒奇蒙根據過往蕭山融資租賃協議之應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781,600.00港元)

- 「蕭山服務協議」 指 浙江舒奇蒙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芯鑫融資租賃公司將向浙江舒奇蒙提供若干服務(包括生產及分銷規劃、業務及產品諮詢、流程優化、行業競爭分析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協議
- 「蕭山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已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質押於浙江舒奇蒙的91%股權
- 「蕭山蘇州協鑫擔保」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與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有關蘇州協鑫新能源就浙江舒奇蒙在蕭山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向芯鑫融資租賃公司提供擔保的協議
- 「芯鑫融資租賃公司」 指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浙江舒奇蒙」 指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保利協鑫及協鑫新能源的間接附屬公司
-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行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954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保利協鑫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承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命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鈺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協鑫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朱鈺鋒先生、孫興平先生、胡曉艷女士、湯雲斯先生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沙宏秋先生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陳瑩博士。